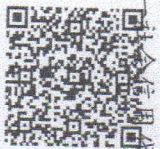


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3000502675825G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2月27日

(有效期限: 自 2020年02月27日至 2024年02月27日)

名称: 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

业务范围: 行业协调、人才培养、咨询服务、技术开发、交流、展览。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大道2号汇聚创新园2栋2404、2405

法定代表人: 陈秋生

活动地域: 广东省深圳市

注册资金: 叁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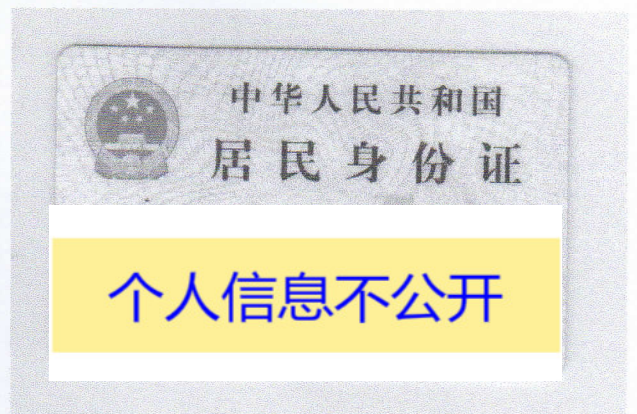
陈秋生同志，现任我单位副会长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公章）

日期：2021年8月6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陈秋生（姓名）系 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张永东（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张永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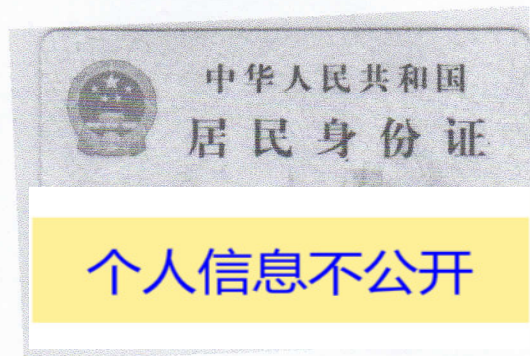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个人信息不公开 职务：秘书长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陈秋生（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私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2021年3月6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





深圳市粤之彩印刷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25350919
注册号: 440301103027469
法定代表人: 童瑞宾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1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25350919注册号: 440301103027469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03年08月11日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同富路14号A栋2楼、3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业名称: 深圳市粤之彩印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童瑞宾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11日核准日期: 2020年12月21日营业期限至: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是: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数字印刷技术开发、环保印刷技术开发、特种印刷技术开发; 文字书籍排版服务; 文化展览策划; 从事广告业务、刊物策划、平面设计服务; 包装装潢设计(不含限制项目); 电子产品销售; 搬迁服务;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p>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童瑞宾同志，现任我单位执行董事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粤之彩印刷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1年3月13日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粤之彩印刷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1年3月13日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4775L

名称 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平湖村横岭二路万福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詹锋
成立日期 1984年11月2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詹锋同志，现任我单位董事长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人名称：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1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詹锋（姓名）系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刘理浦（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刘理浦 

身份证号码：个人信息不公开 职务：营业代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詹锋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私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2021年3月15日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15日

